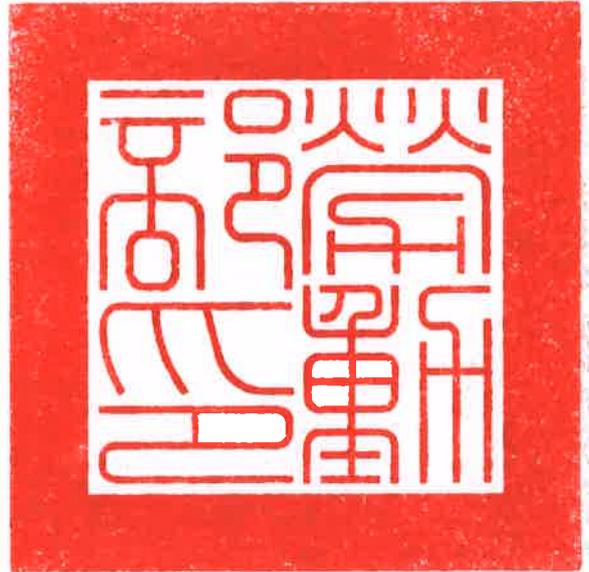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3字第1120144646A號
附件：如文



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許銘春

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二條 勞資爭議扶助範圍如下：

- 一、勞動事件之勞動調解（以下簡稱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強制執行程序及文件撰擬之律師代理酬金（以下簡稱代理酬金）。
- 二、刑事審判程序開始前之告訴代理酬金。
- 三、勞動調解程序、訴訟程序、保全程序、督促程序及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費用。
- 四、勞動調解及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 五、依仲裁法仲裁之代理酬金。
- 六、勞工、求職者或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之代理酬金。

第三條 勞工因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而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 一、與雇主發生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積欠工資、資遣費或退休金之爭議。
- 二、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與補償或賠償。
- 三、雇主未依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或就業保險法辦理加保或投保薪資以多報少，致勞工受有損失。

工會認雇主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經主管機關調解不成立，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向法院起訴，且非屬有資力者，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勞工符合第一項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選定工會向法院起訴，且勞工非屬有資力者，該工會得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前三項之申請於訴訟程序進入第二審、第三審或再審者，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

第一項第二款之扶助，於勞工死亡或因其他事由喪失行為能

力時，得由其遺屬或法定代理人提出申請。

勞工或工會申請前條第一款之扶助，應於各該程序開始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提出。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條、前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有資力者，為申請人或當事人申請時每月收入總計逾新臺幣（以下同）六萬五千元或其資產總額逾三百萬元者。但申請人或當事人名下之自住不動產，不含計在內。

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資力者，為工會前一年度流動資產逾五百萬元者。

第一項申請人或當事人之家庭人口中有重大傷病而需定期支付之必要費用，或因申請人或當事人單親扶養子女、照顧直系血親等經濟狀況顯較困難，不扣除部分收入或資產顯然違背扶助之目的者，得自第一項收入或資產扣除之。

第八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調解、訴訟代理酬金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合併為單一案件，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同一原因事實之勞資爭議，多數勞工個別申請勞動事件必要費用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合併為單一案件，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不經主管機關調解程序，申請第二條第六款之扶助：

一、勞工或求職者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

二、工會因工會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事由所生爭議，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且非屬有資力者。

前項扶助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扶助：

一、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作成不受理之決定。

二、經審查顯無扶助之必要或申請事項不符本法之扶助

目的。

第三十六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標準如下：

一、個別申請者，每案最高四萬元。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得增至六萬元。

二、共同申請者，每案最高十萬元。但因案件複雜經審核認有必要者，得增至二十萬元。

同一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案件，多數申請人個別申請代理酬金扶助，中央主管機關得合併為單一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代理酬金扶助之申請，應於提起裁決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申請書影本。

三、申請人之資力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四、未獲其他政府機關扶助之切結書。

前項所應檢附之文件有欠缺時，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三章規定，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二年十月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